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澄清公告

有關 (1) 修訂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

及

(2)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經修訂基準及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三月二十五日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三月二十五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股份合併基準建議由10合1改為20合1，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以下各項之合併普通股每手買賣單位：

- (i)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開放之買賣合併普通股之臨時櫃檯；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須以100股合併普通股取代於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200股合併普通股。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以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為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合併普通股之買賣開始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普通股 (每手現有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臨時關閉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開放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重開	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普通股之現 有股票形式及以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形式) 開始	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普通股之零碎買賣安排運作開始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普通股之現有 股票形式及以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 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形式) 結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合併普通股之零碎買賣安排運作結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關閉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之「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露娜 高美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